

阅读

第527期

拥你入睡

□ 肖复兴

无论你眼前的小孩有多小，但总有一天，他会长大，无可奈何而又汹涌澎湃地长大。

你永远挡不住，于是你因此而开心。并因此而难过。

儿子上初一以后，忽然一下子长大了。换内裤要躲在被子里换；洗澡，再也不用妈妈帮助洗，连我帮他搓背都不用了。

我知道，儿子长大了，像日子一样无可奈何地长大了，原来拥有的天然的肌肤之亲和无所顾忌的亲昵，都被儿子这长大拉开了距离，变得有些羞涩了。

任何事物都有一些失去，才有一些得到吧？

有一天下午，儿子复习功课，累了，在我的床上看电视。实在是大累，刚看了一会儿眼皮就打架了。他忽然翻了一个身。倚在我的怀里，让我搂着他睡上一觉。迷迷糊糊中嘱咐我一句：“一小时后叫我，我还得复习呢！”

我有些受宠若惊，儿子很久没有这种亲昵的动作了。

以前，就是一早睡醒了，他还要光着小屁股钻进你的被窝里，和你腻乎腻乎。

现在，让你搂着他像搂着只小猫一样入睡，简直类似天方夜谭了。

莫非睡意朦胧中，儿子一下子失去了现实，记忆深处掀起了清新动人的一角，让他情不自禁地拾蘑菇一样拾起他现在并不是想拒绝的往日温馨？

儿子确实像小猫一样睡在我的怀里，均匀的呼吸，胸脯和鼻翼轻轻起伏着，像春天小河里升起又降落的暖洋洋的气泡。

我想起他小时候，妈妈上班，家里又拥挤，他在另一边玩，我在一边写东西，玩着玩腻了，他要喊：“爸爸，你什么时候写完呀？陪我玩玩不行吗？”我说：“快啦！快啦！”却永远快不了。

心和笔拽得远远的。他等不及了，就跑过来跳到我的怀里带几分央求的口吻说：“爸爸！我不捣乱。我就坐这儿，看你写行吗？”我怎么说不行？已经把儿子零零碎碎地抛到一边，寂寞了那么长时间！我搂着他，腾出一只手接着写。

那时候，好多东西都是这样搂着儿子写出来的。他给我安祥，给我亲情，给我灵感。

他一点儿也不闹，一句话也不讲，就那么安安静静倚在我的怀里，像落在我身上的一只小鸟，看我写，仿佛懂得了我写的那些或哭或笑或哭笑交加的故事。

其实，那时他认识不了几个字。有好几次。他倚在我的怀里睡着了，睡得那么香，我都没有发现……

以后我常常想起那段艰辛却温馨的日子，想起儿子倚在我怀中小鸟一样静睡睡着的情景。我觉得我的那些东西里有儿子的影子、呼吸，甚至睡着之后做的那些灿若星花的梦境……

如今儿子长大了，纵使我又写了很多比那时要好的故事，却再也寻不回那时的感觉。

因为儿子再不会像鸟儿一样蹦上你的枝头，那么纯真天籁般倚在你的怀里睡着了。

如今，儿子居然缩小了一圈，岁月居然回溯几年。他倚在我的怀里睡得那么香甜、恬静，我的胳膊被他枕麻了。

我不敢动，怕弄醒他。我知道这样的机会不会很多，我要珍惜。我格外小心翼翼地拥着他，像拥着一支又轻又软又薄又透明的羽毛。生怕稍稍一失手，羽毛就会袅袅飞去……

并不是我太娇惯儿子，实在是他不会轻易地让你拥他入睡。

他已经长大，嘴唇上方已经展起一层细细的绒毛，喉结也已经像要破壳的小鸟一样在蠕动。用不了多久，他会长得比我还高，这张床将伸不开他的四肢……

他睡得那么沉稳，没有梦话，我不知他在睡梦中此刻是不是在呼唤着我？我却知道会有这么一天，拥他入睡的不再是我，而在他的睡梦中更会呼唤一个陌生的年轻的名字。

亲爱的儿子，那将是爸爸的期待，爸爸的期待是惊喜又是忧伤。哦，我亲爱的儿子，你懂吗？此刻的睡梦中，你梦见爸爸这一份温馨而矛盾的心思了吗？

一个小时过去了，我没有舍得叫醒儿子。

(摘自《每日愈美》公众号)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

“般般盛”的柿子

□ 邱俊霖

秋天，是吃柿子的季节。柿子味道甜美可口，口感柔软细腻，更兼营养丰富，因而备受人们喜爱。《西游记》里的唐僧师徒，或许也爱吃柿子。

柿子种类繁多，在《西游记》里，最甜的柿子，大概是花果山的“四瓣黄皮大柿子”。“四瓣黄皮”，形状似圆似方，好像拥有四个花瓣。吴承恩特意用“大柿子”来形容这一类柿子的饱满，想想就甜。

在无底洞所在的陷空山中，各种果子随山可见，其中也有柿子。金鼻白毛老鼠精携走了唐僧，并为其摆设了一桌宴席，席上必定少不了柿子。只是比之花果山的黄皮大柿子，估计相差甚远。

《西游记》里，人们最喜欢的吃柿子方式，大抵是将柿子制作成柿饼食用。在比丘国，师徒一行降了白鹿精、灭了狐妖，国王大开东阁，安排素宴，只见那席前“般般盛”的果品中，“枣儿柿饼味甘甜”。有些生柿子吃起来甜里会有一点点涩，我想，也许是甜蜜需要酝酿。而柿饼，就是在红彤彤的柿子中多了光阴流转。

在《西游记》中，柿子产量最大的地方，是在驼罗庄以西的七绝山。七绝山地阔人稀，山上长满柿子树，有一条红鳞蟒。这条蟒蛇常来驼罗庄吃人害命，所以，七绝山上的柿子，也无人采摘。每年柿子成熟之际，那七绝山上的熟烂柿子，便落在路上，将山上一条夹石胡同，尽皆填满，加上雨露雪霜，经霜过夏，那条夹石胡同，最终变得一路污秽。并因而获得了一个外号——“稀柿街”。东汉学者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中解释道，“衙”通“街”，那是一条稀柿街，普通人根本无法通过。每当西风刮来，烂柿子的恶臭味还跟随着西风飘进庄来，奇臭无比。

为了除掉蟒蛇精，孙悟空请驼罗庄的村民们准备一些米饭、馒头，让猪八戒吃了个饱，八戒变作一头大猪，一路拱开这些烂柿子。几天工夫，七绝山便被八戒拱开了一条大路，正所谓“千年稀柿今朝净，七绝胡同此日开”。

七绝山为何被叫作“七绝山”呢？唐僧曾问驼罗庄的老者，“何为七绝？”老者回答道：“古云柿树有七绝：一益寿，二多阴，三无鸟巢，四无虫，五霜叶可玩，六嘉实，七枝叶肥大，故名七绝山。”其实，此处的“七绝”也被称为“七德”。在我国众多古籍中，都曾记载过柿子的“七德”：一是寿命长；二是树荫多；三是没鸟窝；四是不遭虫害；五是结霜后的柿叶可供观赏；六是果实好吃；七是落叶肥大。

从《西游记》里的柿子来看，柿子并算不上什么稀罕的果子，这也是古代柿子在水果市场中的地位的真实体现。柿子原产我国，因此颇为易得。宋代的司马光曾经给自己的儿子司马康写过一篇家训，名为《训示康》，其中提到，自己父亲曾经担任群牧司（注：主管国家公用马匹的机构）判官，那时，每当有客人来家中做客时，他招待时“果止于梨、栗、枣、柿之类”。吃柿子，是一种勤俭节约的象征，这说明，在宋代，柿子是常见的一种水果。

虽然不贵，可柿子却也是能上得了大场面的佳果。柿子颜色好看，而且寓意吉祥，因而深受人们喜爱。田汝成曾在志书中记载当时杭州的新年礼俗，在正月初一，人们会将柏枝插在柿饼上，然后放于橘子上，上“谓之百事大吉”。

因此，唐太宗也会在国宴上安排柿饼为唐僧师徒接风洗尘。正如现在，人们仍流行过年时吃柿子，恭祝“柿柿如意”！

(摘自2023年11月10日《杭州日报》)

粗中有幸

□ 孔曦

“马大哈”一词，定型于20世纪50年代的对口相声《买猴》（何迟创作、马三立等人表演）。说的是天津市“千货公司”中层干部马大哈，把“到（市）东北角，买猴牌肥皂五十箱”错写成“到东北买猴儿五十只”，由此引出公司员工到各地买猴、运猴、最终群猴出笼的一大堆笑话。“马大哈”因此被用来形容马虎虎、大大咧咧、嘻嘻哈哈之辈。

从小，我就被教育做事要认真，切不可变成“马大哈”。但肉骨凡胎之人，总有松懈的时候，比如换了环境或身心疲惫之时。迄今为止，我至少当过两回“马大哈”。

第一回是小学二年级那年。她仰躺在床上，咿咿呀呀，我喂她吃药。突然，药片卡在她的喉咙口了。我一个激灵，把她翻过身来，脸朝下，拍背。比一分硬币小一圈的药片，总算吐了出来。

第二回成“马大哈”，已年过五旬。那年12月，我独自赴法国尼斯探亲，在迪拜机场转机。时值午夜，机场内灯火辉煌，一路上工作人员服务殷勤，感觉甚佳。我一手拉登机箱，斜背着护照和身份证的迷你小包，一路拍机场的内景。步出候机厅A，我喜滋滋地坐在即将驶向候机厅B的摆渡面包车上。正欣赏刚拍的照片，司机上车了，车门正待关闭。就在此时，一位三十岁左右的黑人地勤走过来，跨上一步，半个身子探进车厢，手里拿着一本东西，对我说：“This is your passport.”接过来定睛一看，正是我的护照和身份证。发朋友圈说了此事，不少朋友为我庆幸。若不是这位细心的地勤先生，天晓得我将怎样面对丢失护照的麻烦。

两回“马大哈”，结局都是粗中有幸。回想起来，手心仍然捏着一把冷汗。但是，很多生产和生活事故的发生，就是因为某个未按规程操作的细节，且没有我这般幸运。

不过，人性又是微妙的。工作时，人们敬佩认真负责的人；人际关系中，不太好面子的“马大哈”，反倒成了好相处的代名词。缺乏“一百个心眼”的普通人，都喜欢跟直肠直肚的史湘云式人物来往，不想和林妹妹的同类有瓜葛。比如，周瑞家的受了薛姨妈差遣，替她顺便把宫花送给贾府的姑娘们。因路径远近的缘故，送到林妹妹那里，已是最后两枝。周瑞家的因此挑了礼，受了一肚子闷气。所以说，一句话也“推板勿起”，半占亏也不肯吃的“把细人”，相处起来甚是心累。

人们常说相由心生，有点年纪的人，是阳光开朗，还是阴郁沉闷，很大一部分原因，在于他们怎样看待荣辱得失。有着“马大哈”基因的人，最大的优点是大大，放得下他人对自己的伤害。一见面，又能与此辈言笑晏晏。他们总能记着他人的好，想着令人开心的事情，无论妍媸都不会讨人嫌。相反，总是在意不如意之事的人，无论年轻时多么漂亮，那些挫折也会在脸上刻下印记，一览无余。不过，“马大哈”也不等于滥好人，淡忘他人的恶，只因为性格厚道。内心深处，还是会有所警惕。

失误时粗中有幸，是上上大吉的幸事，几近奇迹；为人处世能抓大放小、粗中有细，方是正理。我愿胸襟似海，用“马大哈”的眼光衡量他人；我愿心细如发，勤于自省，凡事尽量兼顾方方面面，周到妥帖。

(摘自2023年9月18日《新民晚报》)

(图片来自网络)

□ 本版联系电话：0939-8210855



冬天的火炉

□ 迟子建

我的少年时代是在大兴安岭度过的。那里一进入九月，大地上的绿色植物就枯萎了，雪花会袅袅飘向山林河流，漫长的冬天缓缓地拉开了帷幕。

冬天一到，火炉就被点燃了，它就像冬夜的守护神一样，每天都要眨着眼睛释放温暖，一直到次年的五月，春天姗姗来临时，火炉才能熄灭。

火炉是要吞吃柴火的，所以，一到寒假，我们就得跟着大人上山拉柴火。

拉柴火的工具主要有两种：手推车和爬犁。手推车的橡皮轮子的，体积大，既能走土路装柴又多，所以大多数人家都使用它。爬犁呢，它是靠滑雪板行进的，所以只有在雪路上它才能畅快地走，一遇土路，它的腿脚就不灵便了，而且它装柴小，走得慢，所以用它的人很零星。

我家的手推车是二手车，有些破旧，看上去就像一个辛劳过度的人，满面疲惫的样子。它的车胎常常慢慢撒气，所以我们拉柴火时，就得带着一个气管子，好随时给它打气。否则，你装了满满一车柴火要回家时，它就像一个饿瘪了肚子的人蹲在地上，无精打采的，你又怎么能指望它帮你把柴火运出山呢？

我们家拉柴火，都是由父亲带领着的。

姐姐是个干活实在的孩子，所以父亲每次都要带着她。弟弟呢，那时虽然也就是八九岁的光景，但父亲为了让他养成爱劳动的习惯，时不时也把他带着。他穿得厚厚的，看上去就像一头小熊。我们通常是吃过早饭就出发，我们姊妹三人推着空车上山，父亲抽着烟跟在我们身后。冬日的阳光映照到雪地上，格外的刺眼，我常常被晃得睁不开眼睛。父亲生性乐观，很风趣，他常在雪路上唱歌、打口哨，他的歌声有时会传到树上的鸟给惊飞了。

我们拉的柴火，基本上是那些风刮倒的树木，它们已经半干了，没有利用价值，最适宜做烧柴。那些生长着的鲜树，比如落叶松、白桦、樟子松是绝对不能砍伐的，可伐的树，我记得有枝桠纵横的柞树和青色的水冬瓜树。父亲是个爱树的人，他从来不伐鲜树，所以我们家拉柴柴是镇上最本分的人家。为了这，我们就比别人家拉柴柴要费劲些，回来得也会晚。因为风倒木是有限的，它们被积雪覆盖着，很难被发现。

我最乐意做的，就是在深山里寻找风倒木。往往是寻着找着，听见啄木鸟“笃笃”地在吃树缝中的虫子，我就会停下来来看啄木鸟；而要是看见了一只白兔奔跑而过，我又会停下来看它留下的足迹。由于玩的心思占了上风，所以我找到风倒木的机会并不多。往往在我游山逛景的时候，父亲的喊声会传来，他吆喝我过去，说是找到了柴火，我就循着锯声走过去。

父亲用锯把风倒木锯成几截，粗的由他扛出去，细的由我和姐姐扛出去。把倒木扛到放置手推车的路上，总要有一段距离。有的时候我扛累了，支持不住了，就一耸肩把风倒木丢在地上，对父亲大声抗议：“我扛不动！”那语气带着几分委屈。姐姐呢，即便那风倒木把她压得抬不起头来，走得直摇晃，她也咬牙坚持着把它运到路面上。所以成年以后，她常抱怨说，她之所以个子矮，完全是因为小的时候扛木头压的。言下之意，我比她长得高，是由于偷懒的缘故。为此，有时我会觉得愧疚。

冬天的时候，零下三四十度的气温是司空见惯的。在山里呆得时间久了，我和弟弟都觉得手脚发凉。父亲就会划拉一堆枝桠，为我们筑一堆火。洁白的雪地上，跳跃着一簇橘黄色的火焰，那画面格外的美。我和弟弟就凑上去烤火。因为有了这团火，我和弟弟开始用棉花包裹着几个土豆藏到怀里，带到山里来，待父亲点起火后，我们就悄悄把土豆放到火中，当火熄灭后，土豆也熟了，我们就站在寒风中吃热腾腾、香喷喷的土豆。后来父亲发现了我们带土豆，他没有责备我们，反而鼓励我们多带几个，他也跟着一起吃。所以，一到了山里，烧柴还没打出一根呢，我就嚷着冷，让父亲给我们点火。父亲常常嗔怪我，说我是只又懒又馋的猫。

天越冷，火炉吞吃的柴火越多。我常想火炉的肚子可真大，老也填不饱它。渐渐地，我厌倦去山里了，因为每天即使没干多少活，可是往返走上十几里雪路后，回来后腿脚也酸痛了。我盼着自己的脚生冻疮，那样就可以理直气壮地留在家里了。可我知道生冻疮的滋味不好受，于是只好天天跟着父亲去山里。

现在想来，我十分感激父亲，他让我在少年时期能与大自然有那么亲密的接触，让冬日的那种苍茫和壮美注入了我幼小的心田，滋润着我。每当我从山里回来，听着柴火在火炉中“噼里啪啦”地燃烧，都会有一股莫名的感动。我觉得柴火燃烧的声音就是歌声，火炉它会唱歌。火炉在漫长的冬季中就是一个有着金嗓子的歌手，它天天歌唱，不知疲倦。它的歌声使我懂得生活的艰辛和朴素，懂得劳动的快乐，懂得温暖的获得是有代价的。所以，我成年以后回忆少年时代的生活，火炉的影子就会悄然浮现。虽然现在我已脱离了与火炉相伴的生活，但我不会忘记它，不会忘记它的歌声。它那温柔而富有激情的歌声在我心中永远不会消逝！

(节选自《我们小时候：会唱歌的火炉》人文社2017版)